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1

单位名称: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二）预防、制止和侦查辖区内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辖区社会治安，维护公共场所、群众集会的秩序和安全；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依法对辖区内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五）组织实施来辖区和途径辖区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

（六）管理辖区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辖区公民出境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辖区居住、旅行的有关事务；

（七）指导和监督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辖区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管理全县城乡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

（九）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 (十一) 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 (十二)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整训工作;
- (十三) 负责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 (十四) 负责县武警中队的业务工作;
- (十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233.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81.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8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81.68	总计	62	14081.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81.06	14068.46					1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2.92	13220.32					12.60
20402	公安	13203.92	13191.32					12.6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65.44	10952.84					12.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25	947.25					
2040220	执法办案	1276.23	1276.2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4	8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4	8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14	84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81.68	12723.82	1357.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3.54	11875.69	1357.85			
20402	公安	13204.54	11875.69	1328.8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66.06	10947.89	18.1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25	927.80	19.45			
2040220	执法办案	1276.23		1276.2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4	8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4	8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14	84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6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20.32	13220.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14	84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68.46	14068.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68.46	总计	64	14068.46	14068.4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68.46	12710.60	1357.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20.32	11862.47	1357.85
20402	公安	13191.32	11862.47	1328.8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52.84	10934.67	18.1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25	927.80	19.45
2040220	执法办案	1276.23		1276.2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4	8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4	8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14	84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23.73	30201	办公费	34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3.44	30202	印刷费	144.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7.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64	30205	水费	12.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46	30206	电费	152.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2	30207	邮电费	147.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49	30208	取暖费	89.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1			
人员经费合计		11495.57	公用经费合计					1215.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081.6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37.5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调减部分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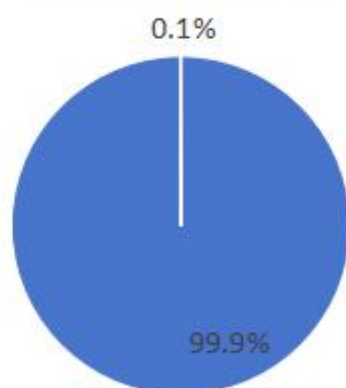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1408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68.46万元，占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60万元，占0.1%。

收入构成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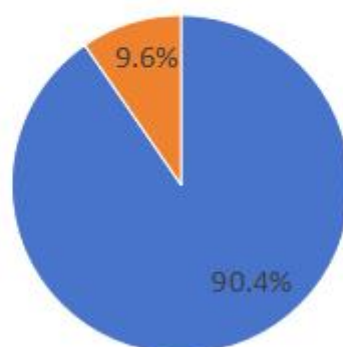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140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3.82万元，占90.4%；项目支出1357.86万元，占9.6%；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构成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8.4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98.55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14068.46 万元,减少 834.85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8.55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1406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4.85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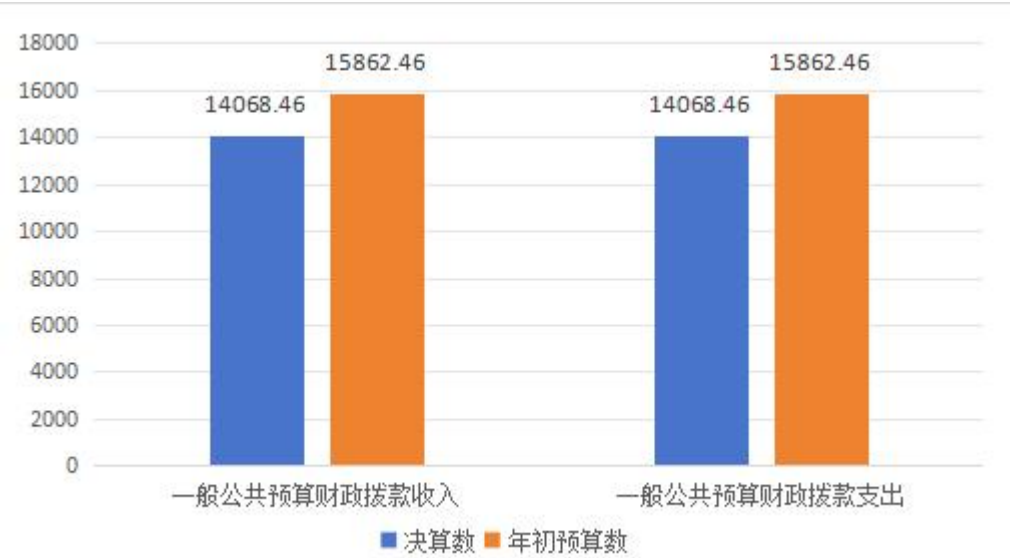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1406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4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4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资金缺乏，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68.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220.32 万元，占 94.0%，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执法办案、特别业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48.14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保障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0.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9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21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每年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收支持平；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每年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每年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5.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17.62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基数增大，经费支出也随之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5.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7.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70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2 辆，比上年减少 13 辆，主要是有车辆执行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警车（小型客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357.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永清县公安局去世人员张振清丧葬费、抚恤金”、“巡防队员服装更新”、“信访维稳安保经费”、“永清县公安局运转保障综合经费”、“永清县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治安巡逻防控经费”、“大要案准备金”、“警犬饲料及训练器材项目”、“廊财行【2022】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

【202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3】4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永清县公安局去世人员张振清丧葬费、抚恤金”、“巡防队员服装更新”、“信访维稳安保经费”、“永清县公安局运转保障综合经费”、“永清县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治安巡逻防控经费”、“大要案准备金”、“警犬饲料及训练器材项目”、“廊财行【2022】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及“廊财行【2023】4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清县公安局去世人员张振清丧葬费、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清县公安局去世人员张振清丧葬费、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17 万元，执行数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清县公安局去世人员张振清丧葬费、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72480	到位数	18.172480		执行数		18.1724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72480	其中:财政资金	18.172480		其中:财政资金		18.172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张振清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				完成对张振清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的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张振清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	10.00	=	1	人	1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抚恤金及丧葬费成本	抚恤金丧葬费18.17248 万元	10.00	=	18.17	万元	18.1724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提供服务次数	15.00	=	1	次	1 次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永清县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清县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9.77 万元，执行数为 17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清县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9.767371	到位数	179.767371		执行数	179.76737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767371	其中:财政资金	179.767371		其中:财政资金	179.76737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办案经费支持，提高办案效率。				保障了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提高了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能科室 29 个	职能科室 29 个	10.00	=	29	个	2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856	万元	179.76737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15.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保障健全度	对以往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信访维稳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安保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67 万元，执行数为 7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安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665258	到位数	71.665258		执行数	71.66525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665258	其中:财政资金	71.665258		其中:财政资金	71.66525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化解群众矛盾、减少群体性事件、及时处置群众来信来访				化解了 72 起群众矛盾、减少了群体性事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种矛盾，减少上访案件超过 50 起	化解各种矛盾，减少上访案件超过 50 起	10.00	≥	50	起	72 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群众来信来访减少群体性事件	化解成功率	15.00	≥	90	百分比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比率	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illegible]

巡防队员服装更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防队员服装更新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45 万元，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防队员服装更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449952	到位数	19.449952			执行数	19.4499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49952	其中:财政资金	19.449952			其中:财政资金	19.4499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提升单位形象					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服装 94 套	更新服装 94 套		10.00	=	994	套	99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服装质量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买后及时发放	购买后及时发放率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对巡防队员服装经费的成本控制		10.00	≤	19.45	万元	19.4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式警服为警察统一制服	制式警服为警察统一制服配备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保障健全度	对以往年度本项目继续实施制度保障的健全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使用满意度	服装使用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永清县公安局运转保障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清县公安局运转保障综合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清县公安局运转保障综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公安各项工做的开展				保障了公安工作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能科室数量	职能科室29个	10.00	=	29	个	29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illegible]

治安巡逻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治安巡逻防控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安巡逻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全县治安巡逻防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保障了全县治安巡逻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警巡逻大于10000次	出警巡逻大于10000次	10.00	≥	1	万次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巡逻、进京安检、防控地点的控制率	巡逻、进京安检、防控地点的控制率	15.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巡逻出警的及时性	巡逻出警的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的成本控制	对治安巡逻防控经费的成	10.00	≤	10	万元	50万元	完成	10

[illegible]

警犬饲料及训练器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警犬饲料及训练器材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警犬饲料及训练器材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警犬技术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能力和水平。					完成了 对 19 只警犬的饲养和训练，在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 只警犬的饲养、训练、防疫等费用	19 只警犬的饲养、训练、防疫等		10.00	=	19	只	19	完成
		质量指	确保警犬正常饲	确保警犬正常饲养、训练		15.00	≥	9	百分比	1	完成	15

		标	养、训练			0					
		成本指标	警犬技术项目的成本控制	对警犬技术项目的成本控制	15.00	≤	15	万元	15 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警犬正常训 养、执行任务	保障警犬正常饲养、训练、防疫等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震慑、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在震慑、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等公安工作中起到人和仪器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15.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能力和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训犬民警的满意度	训犬员对警犬在工作中的表现满意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大要案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要案准备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要案准备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侦办及犯罪嫌疑人抓获数≥100 起	案件侦办及犯罪嫌疑人抓获数	10.00	≥	100	起	162 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侦破案件及时性	侦破案件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illegible]

廊财行【2021】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财行【2021】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7.80万元，执行数为87.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财行【202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798000	到位数	87.798000		执行数	87.79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7.79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79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79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完成对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的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公安机关 29 个职能部门	10.00	=	29	个	2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10.0 0	≤	8 7. 8	万元	8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所上升	破案率有所上升	15.0 0	≥	9 0	百分比	上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	15.0 0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 0	≥	9 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廊财行【20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财行【20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00万元，执行数为5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财行【2022】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000000	到位数	58.000000		执行数	5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支出。				完成了对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的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公安机关 29 个职能部门	10.00	=	29	个	29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10.00	<=	58	万元	5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所上升	破案率有所上升	15.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	15.00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廊财行【202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财行【202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财行【202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完成了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 29 个职能部门	10.00	=	29	个	29 个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5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0

[illegible]

廊财行【202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财行【202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7.00万元，执行数为33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财行【202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7.000000	到位数	337.000000		执行数	33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完成对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的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 29 个职能部门	10.00	=	29	个	29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5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0
成本指标		对项目的成本控制	对项目的成本	10.0	≤	5	万元	337 万元	完成	100	

				控制	0		3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所上升	破案率有所上升	15.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5.00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廊财行【2022】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财行【2022】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7.00万元，执行数为27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财行【202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000000	到位数	277.000000		执行数	27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完成了对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的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公安机关 29 个职能部门	10.00	=	29	个	29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5.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经费支付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illegible]

廊财行【2023】4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财行【2023】4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00万元，执行数为2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财行【2023】4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救济金					完成了救济金的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金发放人数	救济金发放人数	10.00	=	5	人	5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15.0	文字		按时完	按时完成	完成	15	

[illegible]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12001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陆宝利

单位名称		永清县公安局本级							
评价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15862.46	14068.46	人员经费	11198.33	11507.29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1313.34	1216.53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3350.80	1357.8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其他收入		12.60	— —				
		合计	15862.46	14081.06	合计	15862.47	14081.68		
年度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永清县公安局 办案业务经费	保障公安办案业 务需要,提升办案 业务能力和水平	永清县公安局办案 业务经费	保障了全局办案业 务需要,提升办案 业务能力和水平	179.77	179.77		179.77	179.77
	化解群众矛盾、 减少群体性事 件、及时处置群	化解群众矛盾、减 少群体性事件、及 时处置群众来信	信访维稳安保经费	化解群众矛盾、减 少上访案件 72 起	71.67	71.67		71.67	71.67

	众来信来访	来访							
	公安队伍正规化	被装配备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标准	巡防队员服装更新	完成购买巡防队员服装 94 套	19.45	19.45		19.45	19.45
	治安巡逻防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治安巡逻防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治安巡逻防控经费	全年治安巡逻 1825 次。	50.00	50.00		50.00	50.00
	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能力和水平	警犬饲料及训练器材项目	完成对 19 只警犬的饮食起居训练等工作	15.00	15.00		15.00	15.00
	金额合计				335.89	335.89		335.89	335.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 分)	资金投入 (15 分)	预算完成率	≥95%	100%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预算调整率	0	11.0%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 5% 的, 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支出进度率	≥100%	61.7%	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 60% 的,不得分; 3. 支付进度率在 60%—10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财务管理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评价要点: 1. 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 3.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 1-6 得 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 0 权重分。	1
	采购管理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9.6%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评价要点： 1. 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3.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4.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5.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6.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6实际值，各得20%权重分。	2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1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评价要点：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管理 (11分)	事前绩效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	2	评价要点：	1. 2023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评估		成		1. 是否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申报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100%注：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 1 分；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评价要点： 1. 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1. 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 100%得 1.5 分；在 100%（不含）—90%（含）之间的得 1 分；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监控。2. 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2023 年一体化平台数据）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评价要点： 1.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 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 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1 分）：按时、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得 1 分； 3. 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评价要点：1. 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2. 是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重点工作管理（3 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评价要点： 1. 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 2. 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 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3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30%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40%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产出 (40 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7.5
		重点项目 1: 保障机关数量	1	1	1.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25
		重点项目 2: 化解、减少上访案件数量	≧50	72	1.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25
		重点项目 3: 购买服装套数	≧90	94	1.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25
		重点项目 4: 全年巡逻次数	≧1632 次	1825 次	1.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25
		重点项目 5: 警犬数量	≧19 只	19 只	1.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25
		重点项目 6: 执勤民警数量	≧2 人	2 人	1.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2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5
		重点项目 1 经费使用合格率	≧95%	100%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2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比率	≧90%	92%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3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4	≧90%	≧95%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巡逻、进京安检、防控地点的控制率				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扣分标准填列。	
		重点项目 5 确保警犬正常饲养、训练	≥90%	100%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5
		重点项目 1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2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3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4 巡逻出警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重点项目 5 警犬正常训养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评价要点：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项目 1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179.77 万元	179.77 万元	0.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0.5
		重点项目 2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71.67 万元	71.67 万元	0.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0.5
		重点项目 3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19.45 万元	19.45 万元	0.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0.5
		重点项目 4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50 万元	50 万元	0.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0.5
		重点项目 5 对项目成本的控制	≤15 万元	15 万元	0.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0.5
部门效果 (20 分)	社会效益	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	≥10%	12.5%	2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 5 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合理确定分值。	10
		对警犬技术项目的成本控制率	≥95%	100%	2			
		保障诉讼案件顺利进行率	≥95%	100%	2			
		执勤能力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2			
		服装购买后及时发放率	及时	及时	1			
		业务保障能力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2.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 60%的，得 0 分；3. 满意度在 60%—目标值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10
合计			-					94
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率 11%；支出进度率 61.7%；“三公经费”变动率 0%；结转结余变动率 0；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99%；资产管理规范；在职人员控制率 94%；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备；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按要求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按要求构建；重点工作制度健全；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社会效益完成率 100%；满意度 95%。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目标值 0，实际值 11%，偏差 11%；支出进度率目标值 100%，实际值 61.7%，偏差 38.3%；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我单位遵循理性勤俭节约，预算调整率偏高；因财政资金紧张，支出进度率在既定支付进度中有延迟；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做好年初预算统筹，做精做细，预算执行中严格把控资金支出手续及支出进度，进行年度决算时严格与账表一致，账账相符。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做好年初预算统筹，做精做细，预算执行中严格把控资金支出手续及支出进度，进行年度决算时严格与账表一致，账账相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3.其他措施	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对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提升资产配置合理性。					
备 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

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

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